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清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议案

2009年6月25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修订议案》；2010年6月17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议案》；决议将公司向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25日；2011年6月2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议案》；决议将公司向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6月25日。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6月25日。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成清波、成卫文、袁俊芳、方一轩、曹峰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三)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种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审议议案

(一)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六)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七) 《关于延长公司向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将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5个工作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五) 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按照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0日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自力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52,481,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152,155,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3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152,155,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3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

- 8.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均向各位股东作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涂显亚、张宁
- 3.结论性意见：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2-014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0日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自力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52,481,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152,155,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3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152,155,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3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1%。

- 8.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52,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均向各位股东作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涂显亚、张宁
- 3.结论性意见：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3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北京康园4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刚先生
- 6.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6,677,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8.52%。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66,677,42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 审议通过了《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66,677,42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证券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2-033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5月28日、29日、30日）触及涨跌幅限制且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 1、本公司2012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还不成熟，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5月28日复牌交易。
- 2、经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1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2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参加办法

-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6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2年6月14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经委托方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4.联系方式：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7室
 - 邮编：100025
 - 电话：010-59696016
 - 传真：010-59696058
 - 联系人：韩霞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股东单位）出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涂显亚、张宁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4月27日和5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期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2,481,6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7.32%。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均出席了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验证，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见证律师：涂显亚 张宁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2-0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截至2012年3月26日收盘，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1，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流通股80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05%，初始投资成本为4046万元，该股票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月3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2012年度，择机处置兴华公司持有的三一重工股票。

2012年3月27日开盘至2012年3月30日收盘，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票100万股，出售均价为12.288元/股，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013%。

2012年4月18日开盘至2012年4月26日收盘，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票28万股，出售均价为14.483元/股，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004%。

2012年5月3日开盘至2012年5月29日收盘，兴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一重工股份176万股，出售均价为14.958元/股，累计出售数额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023%。

减持后，兴华公司尚持有三一重工股份496万股，占三一重工股份总额的0.06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2-44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9:30分在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号厂房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1,853,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4%，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审议议案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61,85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中民签订<七喜控股大厦施工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61,85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与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七喜控股大厦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天平律师事务所苏春霖律师和邢怡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出席会议股东、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2-44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9:30分在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号厂房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1,853,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4%，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审议议案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61,85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中民签订<七喜控股大厦施工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61,853,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会议通过与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七喜控股大厦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天平律师事务所苏春霖律师和邢怡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出席会议股东、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代理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券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书签名) 委托人签名（在股东大会签到单上盖章） 附注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6月20日 总提案数：7个 投票流程：1、投票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数量 说明 738247 成城股份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38247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38247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247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38247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38247	5.00元	1股	2股	3股

投票日期：2012年6月20日 总提案数：7个 投票流程：1、投票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数量 说明 738247 成城股份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38247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38247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247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38247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38247	5.00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票单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3日A股收市后持有“成城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3股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2-013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受托方 签订《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1年初，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了《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6层酒店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以及酒店用品、停车场、附属楼中的餐厅及其附属设施、用品等委托受托方经营，经营期限为自2011年1月起三年，实行分年度包干，全委全赔的委托经营管理模式。受托方必须遵守国家委托经营管理资产每年的保底净收益为人民币1500万元。“现公司就酒店经营管理合同签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如下：

一、关于该合同中确定的价格的定价依据

该合同所指酒店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6层，地处市中心天府广场的黄金口岸，该酒店客房布局别致及装修按四星级酒店标准建造，中央空调、24小时热水供应，酒店所在位置交通便捷，客源丰富，加之成都近年举办的大型会展、会议众多，会议期间，酒店入住率高达100%。受托方管理团队认为该酒店在经过适当的改造和管理升级后，能够实现较好的经营收益，根据酒店周边类似酒店的经营情况，合同约定参考依据如下：

二、酒店经营收入分配情况

该酒店经营收入范围包括客房收入、会议收入、餐饮收入和媒体娱乐收入等，如下表：

收入类别	月收入	年收入
客房收入	75%	108
餐饮收入	60%	54
媒体娱乐收入	80%	40
总收入	80%	60
		314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 及非现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决定自2012年5月31日（含当日）起，增加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优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参加华融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及非现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2年5月31日（含当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